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250,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 250,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2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获授人员共计 49 人，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针对股票回购注销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1,377,915 股，故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修订为 9,892.2085 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2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章程修改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及后续向各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备案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2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25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724,5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4,5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洪建、张天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公监管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三）《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